

十五、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7 年 4 月 2 日

報告人：局長 張 乃 千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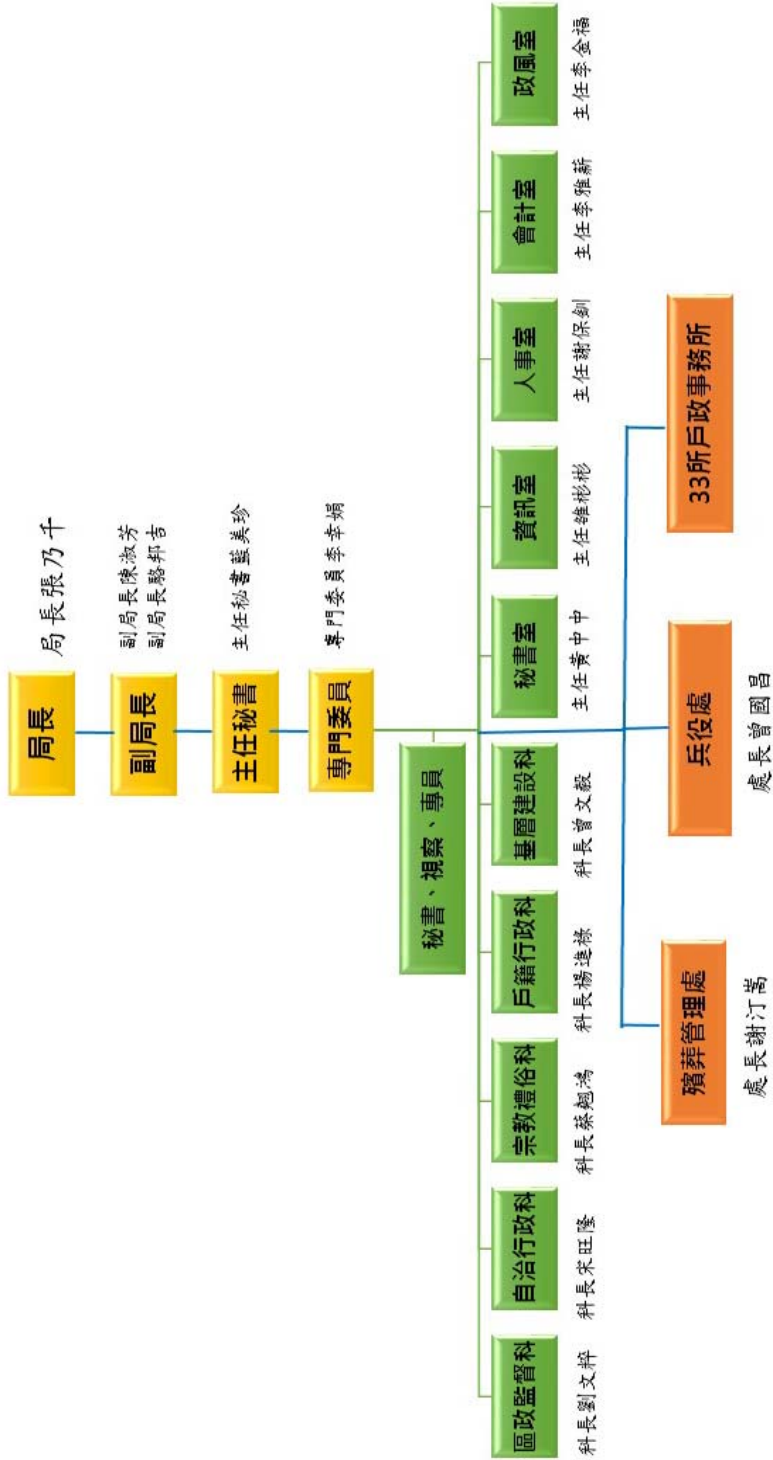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 7 次定期大會，^{乃千}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各項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推展市政工作，本局向來秉持「以民為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策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宗教環境、改善殯葬服務設施、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到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6年7月至12月，市容查報2,627件、反映民意174件，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處理。

(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1.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本市35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原民區除外）。106年起為第4屆，委員560人，其中男性209人、女性351人，任期自106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
2. 為強化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的認知，各區公所106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120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76場次、特色方案22場次，合計218場次。

二、加強環境清潔維護，協助防治登革熱

(一)為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107年持續依「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呈現點防治計畫」辦理，期透過鄰（里）長巡查、監控轄區內好發陽性呈現點，發掘髒亂點，通報區級指揮中心列管處理，以達到鄰（里）「戶外零積水容器」的目標。

(二)依據「高雄市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防治計畫」，高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週至少1次，次高及低流行風險區巡檢動員每2週至少1次。106年7月至12月，合計動員20,362次、523,245人，清除積水容器262,754個與髒亂點32,865處。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登革熱防疫整備標準作業程序」，各區持續辦理登革熱防治衛教宣導，由本局督導各區執行。106年7月至12月，35區合計舉辦夜間里級防治說明會609場次，參與人數93,926人。

三、推動辦理區特色活動

為輔導各區公所行銷在地文化資源、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景點，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本局訂定「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核定區公所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106年7月至12月核定鼓山、茂林、三民、鳳山、仁武、橋頭、甲仙、苓雅、旗津、新興、杉林、大寮、阿蓮與美濃等14區辦理區特色活動。

四、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 (一)為提供市民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資訊，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內容，106 年 7 月至 12 月更新網站公告之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計 977 筆資訊，更新原因主要為配合市府社會局因應避難收容所建物安全需要，將原寺廟或里活動中心等處所調整為學校。
- (二)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沙包整備訊息，俾利汛期發放予民衆使用，106 年 12 月底合計整備 33,135 個，並督導區公所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
- (三)106 年 7 月至 8 月尼莎、海棠及天鵝颱風襲台期間，本局督導桃源、那瑪夏、六龜、茂林、甲仙、旗山、杉林、美濃、路竹、林園、田寮及大寮等 12 區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工作，疏散人數共計 5,258 人。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2 屆里長出缺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暨本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之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5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二)106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序號	區里別	里長姓名	出缺日期	出缺原因	代理	代理姓名及期間
1	苓雅區 林靖里	許瑞泰	105 年 12 月 27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趙德光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前鎮區 鎮昌里	林芝螢	106 年 1 月 25 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蘇展	106 年 1 月 25 日至 106 年 7 月 25 日止
					課員 林淑薇	1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3	林園區 頂厝里	黃金定	106 年 3 月 8 日	因病 逝世	課長 李瑞財	106 年 3 月 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7 日止
4	鹽埕區 新化里	許國榮	106 年 4 月 6 日	因病 逝世	課員 黃馨儀	106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5	杉林區 月眉里	邱志明	106 年 5 月 3 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鍾淑芳	106 年 5 月 3 日起至 107 年 5 月 3 日止
6	岡山區 華崗里	許瑞敏	106 年 5 月 23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曾永欽	106 年 5 月 23 日至 107 年 5 月 24 日止
7	鳥松區 鳥松里	陳清茂	106 年 5 月 25 日	因案 解職	里幹事 王姿閔	106 年 5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8	左營區 福山里	萬春賢	106 年 7 月 5 日	因案 解職	課員 洪燕玉	106 年 7 月 5 日至 107 年 1 月 4 日止
9	前鎮區 鎮海里	蔡漢章	106 年 8 月 19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倪慧婷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10	大樹區 三和里	林天賞	106 年 8 月 30 日	因病 逝世	秘書 朱永	106 年 8 月 30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11	梓官區 大舍里	歐安治	106 年 9 月 1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劉念魯	106 年 9 月 8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12	鳳山區 忠誠里	趙時慶	106 年 10 月 3 日	因病 逝世	里幹事 王明財	106 年 10 月 4 日至 107 年 4 月 3 日止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辦理情形

- (一) 106 年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總計 8,782 萬元，本局執行 4,207 萬 8,000 元，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執行 4,574 萬 2,000 元。
- (二) 本局 106 年核銷 4,143 萬 4,555 元，契約保留 43 萬 8,057 元，賸餘 20 萬 5,388 元，將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繳回。

三、航空站回饋金辦理情形

(一) 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1.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規定，行政作業費為回饋金總額 5%，第三級、第二級、第一級航空噪音防制區分配方式如下：為可供分配使用回饋金之 50%、35%、15%。
2. 106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總額為 2,561 萬 326 元，核銷 2,551 萬 9,705 元，賸餘金額 9 萬 621 元。

(二) 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本市湖內區位於臺南航空站回饋金適用範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召開「107 年度臺南市臺南航空站回饋金分配會議」決議：湖內區公所 104、105 及 106 年各分配額度為 6,304 元、6,940 元及 8,482 元，合計 21,726 元，於 106 年撥予湖內區公所。

四、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 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第 3 條規定，「里為蒐集民情、反映民意、解決里內公共事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得召開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並以每年召開一次為原則」。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有 12 個里召開，建（決）議案或結論案 101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 1.各區公所視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局及市府權管機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爲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能力之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 2.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前鎮區及鳳山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59 件，區公所均依規定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並由市府各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

五、辦理「本市里政業務講習暨市政建設參訪活動-幸福高雄·智慧里政」

- (一)爲使里長瞭解市府推動各項建設成果，安排里長參訪市立圖書館總館及搭乘輕軌，期一方面宣導市政建設成果，另也激發里長嶄新思維，進而以里政支持市政發展。本活動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24 日分兩梯次辦理，各區里長約 760 人報名參加，市長、許副市長銘春皆親自出席。
- (二)爲創新里政業務經營模式，本局建置「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藉由網際網路，將里政資訊的觸角延伸至與市民互動中，以提供即時便利的服務。於上揭活動中，一併向里長宣導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 功能。

六、辦理「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教育訓練

- (一)爲協助里長以全新智慧方式服務里民，本局特地建置里長與里民互動平台「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導入雲端智慧化管理，除了整合 1999 查通報及處理情形，更增加推播功能，讓里長透過 APP 將重要訊息隨時通知里民，能更迅速快捷的跟里民互動，以強化里政經營績效。
- (二)爲使里幹事、里長、區公所同仁等主要使用者熟悉 APP 各項功能，爰辦理教育講習訓練，除講解 APP 操作及系統管理外，並讓參加人員現場學習操作各項功能：如里長報修、重要訊息推播、里佈告欄、活動花絮、討論區、實物共享等。

七、辦理 106 年本市特優及資深里長表揚活動

爲強化基層組織，發揮自治功能，鼓勵里長爲民服務熱忱及表揚工作績效，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假享溫馨囍宴會館大寮旗艦店 3 樓璀璨風華廳舉行本市 106 年特優暨資深里長表揚大會，表揚特優里長 91 位，資深里長 156 位，合計 247 位。

八、督導各區辦理本市 106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爲感謝鄰長協助里長落實政令宣導，及配合防治工作之辛勞，區公所每年辦理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有彌陀等 20 區辦理，表揚特優鄰長 723 人、資深鄰長 1,814 人，共 2,537 人。

九、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6年7月至12月住院醫療補助155件，補助金額340萬3,524元；喪葬補助17件，補助金額246萬元，合計補助172件，核發586萬3,524元。

十、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金。106年7月至12月補助128人（里長4人，鄰長124人），核發慰問金194萬元。

☆兵役行政

一、徵兵處理

(一)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 1.106年7至12月徵兵檢查會完成5,481位役男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體位3,764人（佔68.6%）、替代役體位272人（佔5%）、免役體位1,381人（佔25.2%）、體位未定64人（佔1.2%）。
- 2.106年7至12月徵集常備兵（含軍事訓練）5,996人、替代役2,078人、補充兵1,189人，合計9,263人入營。
- 3.本市106年7月至12月因家庭因素核准服替代役168人。

(二)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協助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預約於本市接受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6年7至12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884人。

(三)照顧弱勢役男家庭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放寬對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或提前退伍、提前退役，以儘速完成兵役義務而照顧家庭，本市106年7月至12月計核准服補充兵役494人、提前退役19人、提前退伍49人。

二、權益服務

(一)列級家屬生活扶助及役男傷殘慰問

- 1.義務役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經濟發生困難，經核列生活扶助等級，發放一次安家費及中秋節生活扶助金，106年7月至12月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322萬2,490元，受益家屬138戶次，讓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 2.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6年7月至12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93戶次17萬3,097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6 年秋節慰問金，計發放 249 人次 134 萬 8,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22 人次 37 萬 6,000 元，合計 172 萬 4,000 元。
4. 服役中官兵死亡慰問部分，106 年 7 月至 12 月因公死亡 1 人、意外死亡 1 人，慰問金總計發放 155 萬 3,000 元、即時慰問金 1 人，金額發放 60,000 元。

(二) 替代役男公益活動

1. 辦理捐血活動

因應捐血中心血荒，於 106 年 7 月 15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計有 543 位役男踴躍捐血，共捐輸血量 16 萬 6,790cc。

2. 辦理獨居老人居家環境清潔及關懷活動

整合市府替代役役男，於 106 年 8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本市「替代役男關懷獨居長者及協助居家環境清潔」活動，為 24 戶長輩清理環境、陪伴聊天，藉由年青、活潑、熱情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3. 生活照護傷殘退役役男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有鼓山區、楠梓區及鳳山區各 1 人申請，均已安排替代役役男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三) 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06 年中秋節及澎湖外島敬軍，慰勞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等 35 個單位，致贈慰勞款 158 萬元整。

三、原眷村里民服務

(一) 關懷居民安康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原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里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6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6 場次，參加人數 765 人次，於講座現場做滿意度調查，獲得里民 90% 以上的肯定。

(二) 原眷村里社區服務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國軍單位，對左營、前鎮、小港、鼓山、鳳山、岡山等各眷村里及眷地，提供改善環境衛生、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9 項服務案。

四、緬懷先烈及國軍忠靈

(一)緬懷先烈祭祀大典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於 106 年 9 月 3 日假壽山忠烈祠舉行秋祭國殤。祭典結束後，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發放市長慰問金 18 萬元。

(二)慎終追遠軍人忠靈祭典

1. 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7,267 個、夫妻櫃 2,703 個，烏松園區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9,123 個，合計安厝單櫃 26,390 個、夫妻櫃 2,703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的目標，本市兵役處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以提供遺族家屬優質追思的環境。

2. 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於 106 年 9 月 3 日分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三)環保樹葬

為落實政府永續經營，推動環保、節能減碳政策，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自 104 年規劃「生命紀念樹葬園區」，於 105 年獲中央同意相對補助款，於 106 年底完成興建。園區主體建築群側設置追思廣場、懷思照壁、步道及花台等設施，並種植相思樹 44 棵、設計 352 個穴位。

五、後備管理

(一)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1. 辦理捐血公益活動

鳳山及鼓山區後備輔導中心分別於 106 年 8 月 6 日、11 月 5 日辦理捐血活動，共捐輸 15 萬 5,250cc 熱血。

2. 辦理淨山及登革熱防治公益活動

左營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6 年 11 月 12 日，假壽山國家公園辦理淨山公益活動，以協助維護自然生態環境及清除登革熱孳生源。

(二)辦理本市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揭牌典禮及演訓召集

1. 本市 106 年「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及一般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暨編管中心揭牌典禮」，於 106 年 7 月 14 日假鳳山區公所六樓大禮堂舉行。當日編管中心召集人、副召集人及二位秘書宣誓就職，成立本市第一、第二編管中心並完成揭牌。

2. 本次演訓共召集 90 名公共行政役替代役備役役男，到召率 100%，進行實際召集作業演練並結合替代役現役役男共同進行防災教育訓練，以儲備市府救災人力。

六、全民防衛

(一)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

本市 106 年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0 月 5 日假本市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會議由蔡副秘書長柏英主持，參加單位計有行政院動員會報及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督導官、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及區公所等，約 100 餘人，會中進行戰災兵棋推演，以提昇各單位戰時災害應變處置及戰災搶救能力。

(二)颱風期間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市民安全

106 年 7 月尼莎、海棠颱風及 8 月天鵝颱風造成豪雨，本市協調國軍兵力支援六龜、那瑪夏、桃源、甲仙等 4 區，申請國軍兵力 525 人及機具 89 輛次，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等工作。

七、全民國防教育八二三紀念館

本市於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座由地方政府設立的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將國軍英勇事蹟及戰役經過，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4,017 人。

☆宗教禮俗

一、營造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及推動煙火防制計畫

(一)訂定行政規則：105 年 5 月 31 日公告實施「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環境要點」，全國首創作法，將本市辦理宗教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遵循法令全部納入規範。

(二)宗教活動通報（宣導）案件數：自 105 年 5 月 7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通報（含宣導）宗教活動計 3,593 件，其中區公所 2,233 件、消防局 1,384 件、警察局 299 件及環保局 461 件（部分重複通報）。

(三)宗教活動裁罰案件數：自 105 年 7 月 9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廟會活動裁罰案件合計 1,623 件，罰鍰 486 萬，受裁罰團體 132 家，其中 47 家立案寺廟，其餘 85 家係未登記宗教場所，未來將持續針對未登記宗教場所加強宣導。

二、與內政部合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

為加強各界對宗教團體法（草案）的認識，並透過意見交流，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與內政部共同舉辦宗教團體法（草案）座談會（南區場次），參加人數約 350 人。

三、辦理 106 年孝行獎

106 年孝行獎頒獎活動於 106 年 8 月 26 日假君鴻酒店舉行，由本局與高雄意誠堂關帝廟及高雄港口慈濟宮合辦。兩家宗教團體並提供 10 名孝行楷模各 1 萬元獎助金，高雄港口慈濟宮另提供後續獎助學金的關懷，讓孝行楷模在求學階段無後顧之憂。

四、辦理 105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

為鼓勵宗教團體力行祭典節約，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及造福社會人群，於 106 年 8 月 10 日至 11 日舉辦 105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本次獲表揚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之績優宗教團體共 122 家，捐資金額 8 億 5,372 萬元。另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 日假新北市府多功能集會堂舉辦全國表揚活動，本局提報 27 家宗教團體，共有 22 家宗教團體榮獲表揚，其中紫竹林精舍同時亦獲行政院獎勵。

五、協助內政部舉辦「105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

內政部於 106 年 9 月 12 日，假臺北市國軍文藝活動中心舉辦「105 年調解案件榮獲中央各獎項績優人員表揚大會」，本局提報服務年資滿 30 年以上之調解委員，計有 9 位獲頒總統感謝狀。

六、辦理 106 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活動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及 27 日，假高雄軟體園區及岡山文化中心辦理。講習內容從宗教團體登記（變動）制度、宗教事業土地與建物法令談起，由本局資深同仁擔任講師，透過淺顯易懂案例分享，讓宗教團體更瞭解程序，有助於日後申辦案件之順暢。其中前鎮場次特別規劃結合市政參訪行程，邀請宗教團體一同搭乘輕軌，親身體驗大眾運輸帶來之便利性，及欣賞亞洲新灣區沿岸風光。

七、辦理 106 年成年禮-「16 歲單車成年禮—20 公里挑戰行」

106 年成年禮規劃單車活動，於 106 年 11 月 4 日辦理。約 500 名學子從鳳山行政中心府前廣場出發，沿澄清湖、東便門、訓風砲台及鳳山溪自行車道騎乘約 20 公里，參加人數為歷年最多。

八、辦理 106 年同志公民運動

106 年同志公民運動以「多元公民-眾聲喧嘩」為主題，分別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及 5 日舉辦「同志權益聯繫會報」及「酷兒達人秀決選暨同志友善社團擺攤」等活動。其中，「同志權益聯繫會報」是本市首次舉辦。

九、辦理 106 年高雄市政府宗教事務輔導小組會議

為協助本市宗教團體解決目前遭遇困境及進行相關議題研討，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 3 樓簡報室召開會議，共 20 名宗教執事代表參與，提案討論事項 10 案，臨時動議 4 案，會後將函請各權管機關依決議內容研處。

十、辦理市有不動產清理作業

持續輔導占用及租用市有地之宗教團體依法繳納相關費用，並以合理的價格出售土地，俾利管用合一。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完成茄苳區賜福段 719 地號及 731-1 地號等 2 筆土地讓售程序，讓售對象為實際使用者賜福宮，面積計 17.98 平方公尺，讓售金額計 13 萬 7,134 元。

十一、辦理人權學堂業務

學堂每月製作次月活動預告及當月活動成果 DM 至市政會議發放，106 年 7 至 12 月辦理活動如下表：

月份	活動內容
7 月	1. 7 月 12 日辦理【動物權 VS 人權】座談會，由於人口及家庭結構的改變，加上都市化與少子化的影響下，寵物陪伴成為人們重要的情感依附，邀請南華大學副主任楊國柱博士與市民探討寵物殯葬人格化之合理性。 2. 7 月 16 日辦理【第二人生：迎接熟齡新社會運動】新書分享會，楊佳羚老師的新書描寫母親的最後人生旅程，以及從瑞典機構式照護與在地老化配套措施、日本「團地住宅」社會住宅政策、法國年長者的生活態度與晚年權益等層面傳達自身對美好晚年的期待，更期透過介紹瑞典以「平等」及「共享」為精神，回應政府推動「長照 2.0」的理念。
8 月	1. 8 月 8 日辦理【雄愛老爸～感恩禮讚】活動，以促進親子的情感交流為主題，讓父親能在溫馨的氛圍下展現自我，和子女共同參與活動，進而享受天倫之樂。 2. 8 月 25 日辦理【恐怖情人關係中的權力遊戲】座談會，邀請英國諾丁漢大學兒童與青少年諮商輔導藝術碩士吳浩嫻老師來揭開恐怖情人的甜蜜包裝，一起學習如何選擇 Mr./Miss Right、遠離 Mr./Miss Wrong，及了解相關權益。
9 月	1. 9 月 3 日辦理【守護慢飛天使～愛由我做起】活動，宣達人權就是平等，為維護人權、落實真愛，關懷弱勢家庭由我開始。 2. 9 月 8 日辦理【女性自主權】座談會，美的產生來自於自信，如何在展現真實自我，培養女性獨一無二的自我風格。

10 月	<p>1. 10 月 6 日辦理【阿公阿嬤說人權-歷史故事】活動，高雄身為臺灣民主的重鎮，曾有許多學生、婦女及社會份子發起各類人權運動，而這些鬥士們多已邁入古稀之年，為歷史不被遺忘，邀請鬥士們分享過往經歷。</p> <p>2. 10 月 15 日辦理【守護天使·您累了嗎~身心靈頌鉢】活動，結合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邀請長期照顧特殊需求孩童的家長們，共同學習調解身心靈，享受短暫的舒壓時間，釋放家長照護壓力。</p>
11 月	<p>1. 11 月 12 日辦理【從科技人權-談晚美信託】活動，在邁向高齡化時代，越來越多銀髮族面臨長照、詐欺及醫療等多面向議題，提供相關訊息予市民，讓其得以及早規劃未來老年生活。</p> <p>2. 11 月 16 日辦理【影像隱私及人權】座談會，隨著科技越來越發達，網路常常流傳各種爭議照片或是不雅影片，多數民衆觸法而不自知，透過林綜脩導演說明，讓市民對於影像隱私及人權有更深入了解。</p>
12 月	<p>1. 12 月 3 日辦理【臺灣人權運動紀錄片賞析暨會後座談】，直到解除戒嚴、黨禁及報禁，臺灣人民才真正享有自由，藉由播放一系列的人權運動紀錄片，提醒我們今日自由及民主得來不易，並且告訴下一個世代：這場運動尚未結束。</p> <p>2. 12 月 10 日辦理【2017 人權紀念音樂會】，於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大廳，邀請聲樂家、小提琴家及烏克蘭麗麗演奏人權議題曲目，用音樂帶領大家回顧過往追求人權所付出的努力，現場約 250 人聆聽。</p>

☆殯葬業務

一、殯儀館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改善工程

為服務治喪及洽公民眾，提供溫馨、舒適的休息環境，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家屬休息室重新規劃空間使用方式。整修後，委由民間廠商經營輕食餐飲區域，並提供簡單、健康的輕食、飲品。

(二)開放信用卡繳納規費

為提供民眾更多元的繳費方式，與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合作，建置「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自 105 年 8 月 1 日開放支付殯儀設施使用費，至 106 年 12 月已受理 1,637 件。

二、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一)公墓道路、納骨塔設施改善案

106 年 6 月 1 日修繕內門區公墓道路，及六龜、岡山、彌陀、仁武、路竹、大社等區納骨塔周邊設施，106 年 11 月 20 日完工。

(二)旗津生命紀念館「祈福燈」使用情形

為活化旗津生命紀念館內空間，參考寺廟設光明燈的構想，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設置 1,728 座 LED 手工精製白色觀世音菩薩祈福燈，於 6 月 27 日開放使用，至 12 月 31 日止，使用 580 座。

三、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推動環保金爐委外經營及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為解決露天焚燒紙庫錢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市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1 月創全國之先，設置 4 座附有完整空污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第一殯儀館 3 座、第二殯儀館 1 座），106 年全年焚燒量 1,450 公噸。106 年 12 月 22 日再首創環保金爐委外經營管理，並開始收費；另由廠商再投資增設 2 座環保金爐，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屆時本市將完全禁止庫錢露天燃燒。

(二)殯儀館禮廳全面實施電子輓額

為持續推動垃圾減量環保措施，避免燃燒傳統布（紙）製輓額增加空氣污染，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於 106 年 1 月 1 日全面實施電子輓額，禁止使用傳統布（紙）製輓額。106 年計提供 4,895 場次 149,861 件電子輓額。自 103 年 2 月試辦實施電子輓額，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供 10,498 場次 264,986 件電子輓額。

(三)推動使用樹灑葬區

為落實殯葬設施環保化，本市設置 2 處樹灑葬區：旗山樹葬區（提供 1,360 個穴位）及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樹灑葬區（提供 1,163 個穴位）。為提高民衆接受度，設籍本市市民樹灑葬免收規費的措施，延至 107 年 4 月 25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旗山區已使用 1,224 人次穴位，燕巢深水山公墓（璞園）使用 1,163 人次穴位，共使用 2,387 人次穴位。

(四)舉辦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6 年辦理 2 場，殮葬 14 位無名氏或有名無主大體者；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6 場次「聯合奠祭」，殮葬 355 位無名氏及 128 位家境清寒者。

四、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輔導管理

(一)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6 年度全年許可 41 件，備查 42 件，變更 68 件，廢止 27 件，停業 6 件，復業 7 件，共計 191 件。總計自 92 年 7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許可總件數 550 件，備查總件數 600 件，合計 1,150 件。

(二)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之案件

本市 106 年度違反殯葬管理條例案件共計 11 件，經裁處行政罰鍰總計 194 萬元，已繳納罰鍰 83 萬元。

☆戶籍行政

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業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4,260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10,052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申辦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7,449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6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740 對。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 「高雄市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創新服務

全國首創「戶政線上 e 指通」APP 服務，提供民衆用手機線上申辦戶籍登記 23 項、線上預約 41 項及最新消息、戶政資訊、線上查詢、尋找戶所等項目，「免等待、直接取件」，利用手機功能加上簡單的流程，將申請資料連同應附繳證件掃描或以相機拍照影像檔上傳作業系統完成登記，運用行動裝置，讓戶籍登記變得輕鬆簡單，節省民衆辦理等待的時間，藉由智慧型手機改變戶政服務流程，打造智慧城市行動化戶政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下載人數 2,758 人次、線上申辦 1,587 件、線上預約 1,515 件。

2. 全國首創成立「行動戶政所」

為提供更方便洽辦戶政業務的管道，提供便捷的戶政服務，本市於 104 年 9 月成立「高雄市行動戶政所」，將戶政服務櫃台「行動化」，延伸至台灣銀行、長青綜合中心、正修科技大學、義守大學、祥和山莊等地點。105 年 9 月本市各戶政所全面實施，截至 106 年 12 月共受理 31,577 件服務案，深受民衆肯定。

3. 全國首創戶政「走動式充電站」新創服務

本市各戶政事務所自 105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走動式充電站」，提供民衆洽公遇手機沒電時使用。目前有多數機關提供手機充電站，但均為固定式較受限制，「走動式充電站」則突破傳統方式，讓民衆洽公充電不中斷，符合便民需求。

4. 推動「走動式櫃台」創新服務

因應數位化時代趨勢，本市戶政事務所秉持創新服務的理念，打造更人性化、即時互動的「走動式櫃台」，由服務人員走出櫃台，運用平板電腦，透過「戶政資訊服務網」平台，主動提供民衆諮詢、預審及各項戶政業務申辦須知，同時介紹各種便民措施，宣導最新戶政法令，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41,429 人次。

5. N 合 1「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讓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由戶政人員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異動申請，節省民衆寶貴時間，106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75,636 件。

6.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所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可立即在戶政服務站或以傳真方式向戶政機關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之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810 件。

7.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服務，本局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 0800-380818 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

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6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1,011 件。

8. 鄰近縣市跨域合作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花蓮及屏東等縣市跨域合作，戶政事務所實施戶政業務行政協助，受理民眾申辦出生登記（含同時認領）及原住民身分登記等服務，免除民眾需返回戶籍地申辦之苦，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3 件。

9. 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眾得到法律諮詢，旗津等 19 個戶政事務所及辦公處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6 件。

10.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4,453 件。

11. 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眾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6 年 7 月至 12 月計 40,875 件，合計 754,190 元。

12.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為幫助民眾尋找失聯親友，本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源，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讓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626 件。

13.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2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 協助本市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

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 千元，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8,401 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6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506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

為鼓勵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提供之各項應用服務系統，除不定期致贈宣導品，並於本市辦理之各項大型活動中宣導，106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19,016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本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8,821 件。

4. 以遠距視訊系統協助本市稅捐業務

為方便民衆申辦稅捐業務，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含六龜辦公處）、燕巢、路竹、梓官（彌陀辦公處）、林園、大社、湖內、旗山（含內門、杉林、甲仙辦公處）、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大寮、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6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5,479 件。

5. 提供社會局本市小戶長名冊

為預防未成年人面對家庭結構改變與社會變遷等因素，而造成兒少安全危機、自殺等重大社會問題，透過跨局處合作，提供支持性及整合性的服務，期能預防危機事件發生，106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小戶長共 265 人。

6. 提供社會局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

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105 年 6 月起，民衆申請社會救助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由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提供社會局申請社會福利補助者之戶籍資料，106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協查 17,706 件。

二、辦理新住民輔導業務

(一) 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學習課程、講座及活動

為協助新住民儘速適應在臺生活，106 年申請內政部「新住民發展基金」，獲得補助 779,960 元，辦理「從土地到餐桌～面對食安風暴重建新『食』代計畫」、「新住民參與社區多元文化活動計畫」、「新住民社區治安暨人身安全防治教育訓練計畫」、「新住民機車考照輔導班計畫」等多元文化系列

課程，總計逾 820 人次新住民及其家屬共同參與。

(二)開設「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爲使新住民人際溝通順暢，協助其早日適應在臺生活，「106 年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於 7 月至 8 月委託台灣信徹蓮池功德會、林園魔法屋愛鄉協會、綠繡眼發展協會及牧愛生命協會開設 4 班次，每班上課時數 30 小時，101 人參加。

(三)新住民多元文化認知講座

爲使新住民建立良好家庭關係，走入鄰里社區，於 106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4 場講座，455 人參加，透過彼此情感交流，提升新住民學習接納及溝通技巧，增進對多元文化的認知。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爲改善門牌老舊脫落情形，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協助辦理，106 年 7 月至 12 月補（換）發門牌 1,494 件。

(二)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

爲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改、整）編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6 年 7 月至 12 月釘掛 10,547 面。另爲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累計達 28,175 面。

四、同性伴侶關係所內註記作業

自司法院大法官 106 年 5 月 24 日公布釋字第 748 號解釋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可跨區受理同性伴侶註記。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本市共受理 447 對同性伴侶註記，核發公文書 263 件，核發同性伴侶證 420 張。

☆基層建設

一、辦理 106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包括 6 米以下巷道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106 年度編列經費 3 億 2,792 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2,880 萬 7,000 元，本局設備及投資編列 9,911 萬 3,000 元。

(二)區公所 106 年辦理 6 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修建案計 598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與本局業務有關之公有爲民服務設施之改善案，106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核准動支 106 件。

二、辦理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成果考核

(一)考核 6 米以下巷道鋪面及排水溝工程品質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執行效能，本局於 106 年 2 月邀集本府工務局、水利局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成考核小組，考核各區公所 105 年度執行成果，於 106 年 4 月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第 350 次市政會議接受市長頒獎表揚；另考核結果缺失部分，督請各區公所檢討改進。

(二)考核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

為加強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與維護，發揮多元化功能與使用效益，本局組成考核小組，辦理 106 年度里活動中心使用情形考核工作，於 106 年 7 月 19 日辦理完竣，考核成績優異之區公所於本局區政會報接受局長頒獎表揚。

三、推動 6 米巷道孔蓋齊平計畫

為改善本市 6 米巷道鋪面平整度，本局推動路面孔蓋齊平計畫，以孔蓋下地為優先考量原則，無法下地之孔蓋則與路面齊平為次要原則。為避免管線單位負荷過大，105 年先由鹽埕、鼓山、左營、楠梓、三民、新興、前金、苓雅、前鎮、旗津及小港等 11 區各提報 1 條道路試辦，106 年再增加鳳山區，各提報 3 處工區作示範道路，總計孔蓋數量 389 個，下地數量 135 個（佔 34.7%），調升降數量 254 個（65.3%）。未來將持續推動並擴大示範區域，期轉化為各區公所小型工程改善之基本要項。

四、推動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健檢實施計畫

為確保小型工程能如期如質完成，本局於 106 年度參照本府研考會工程查核機制推動健檢計畫，針對在建之結構物工程（如側溝、擋土牆）即時辦理督導，適時協助區公所發現並解決問題，106 年度於旗山、田寮、內門、永安及彌陀等 5 區共辦理 7 場健檢。

五、協助區公所新建行政中心及活動中心

(一)新建區行政中心

大樹區及林園區原有辦公廳舍老舊，室內空間狹小不敷使用，為提供更為舒適便利的洽公環境，本局於 105 年起，協助大樹及林園區公所規劃新建行政中心。其中，大樹區行政中心於 107 年 2 月完工，林園區行政中心將於 107 年 10 月完工。

(二)新建活動中心

為充實仁武區居民休憩活動空間，本局協助仁武區公所運用回饋金，新建仁武區大灣活動中心，預計 107 年 5 月完工。

六、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106 年度共申請 8 區 11 案，因內政部 106 年度補助預算大幅縮減，僅核定補助本市橋頭、旗山、楠梓等 3 區 3 項計畫案，補助金額總計 87 萬元。

106 年度內政部補助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彙整表				
編號	區公所	計畫名稱	內政部核定補助金額	辦理情形
1	橋頭區	高雄市橋頭區各里辦公處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2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2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涓洲里活動中心申請廣播器材補助計畫	15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3	楠梓區	高雄市楠梓區翠屏里活動中心消防設備修繕更新計畫	400,000	已函報內政部核銷完成
小計	3 件		870,000	

七、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款

本局協助區公所申請內政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該計畫可補助區公所行政中心及里活動中心進行耐震初評、詳評、補強、修（改、增）建、拆除重建，以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村（里）廣播系統。106 年度有 27 區區公所申請 52 項計畫案，獲內政部補助 27 區 51 項計畫案，補助金額共計 102,606,100 元，如下表：

內政部核定補助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耐震評估補強）彙整表		
項目	數量	經費
初評	20 件	107,100 元
詳評	9 件	4,085,000 元
補強	21 件	98,340,000 元
廣播系統	1 件	74,000 元
合計	51 件	102,606,100 元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賡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 107 年度重點工作實施計畫主題為「婦女參與推動性別創新」，透過各區公所婦參小組，辦理相關工作坊，推動在地性別主流化及性平創新措施。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持續督請各區公所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辦理教育訓練及防災宣導，提升防救災整備能力。

三、辦理 107 年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市府運用台電促協金，除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外，為期法制化及明確規範，本局另訂定「高雄市政府運用台電促協金審核作業規定」，以符合台電促協金補助本市辦理之區域範圍及合理運用。

四、辦理航空站回饋金

(一)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高雄市政府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要點」，辦理 107 年度高雄國際航空站回饋金之運用。

(二)臺南航空站回饋金

依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會議決議，辦理臺南航空站回饋金之運用。

五、賡續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辦理，將提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各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衆問題。

六、規劃辦理 107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為增進里長交流互動，分享各里經營里政之心得，本年度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規劃於 3、4 月假中部地區辦理。

七、賡續辦理分階段軍事訓練宣導及申請

配合徵兵規則放寬分階段軍事訓練申請對象，持續辦理宣導作業，使 83 年次以後出生應接受 4 個月軍事訓練之役男，得於國防部訓練員額下，依意願於在學期間連續 2 年暑假即儘早完成服役，使役男學業及兵役義務均能兼顧，俾利其生涯規劃。

八、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汛期前，協調國軍兵力支援市府辦理 107 年災害防救演習，建立軍民聯合救災應變機制。風災時，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及五大災防責任軍事單位，支援國軍兵力，協助災害防救及市民撤離。

九、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樹葬及減量使用金銀紙、點香措施

積極宣導推動本市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樹葬設施，讓環保植存葬厝方式，為子孫留下一個清新、無污染之健康環境。並持續宣導減量使用金銀紙及點香措施，以「心誠意正，心好就香，雙手合十」的方式祭祀祖先，讓祭祀文化以虔誠祝禱方式，回歸自然環保。

十、推動寺廟優質祭祀禮俗

寺廟舉辦祭祀活動或慶典過程中，經常藉焚燒金紙、香炷等祭拜用品及燃放爆竹煙火達到敬神謝天的目的。其燃燒過程中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巨量聲響，對人體實有不良影響，同時影響環境甚巨。推動環保寺廟的理念，期讓更多寺廟及市民能瞭解設置環保金爐及金紙、線香、爆竹煙火減量對環境與人體健康的好處，進而自發性減少燒香、燃放鞭炮及燃燒金紙，達污染物減量的目標。經本局與本市各區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及活動向寺廟團體宣導，已響應之寺廟有：實施減香或減香爐者 303 間、減金或設置環保金爐者 264 間、減炮者 266 間。

十一、輔導本市宗教團體辦理設立登記

本市登記有案寺廟共 1,470 間、教(會)堂 77 間及基金會 8 間，合計 1,555 間。凡完成設立登記之宗教團體，在法律上取得「類法人」之資格，其財產可登記於宗教團體名下，其稅賦可享受相關優惠。依「監督寺廟條例」、「辦理寺廟登記須知」、「寺廟登記規則」、「高雄市政府審查宗教業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及相關法令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設立登記。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登記件數 46 件，完成寺廟登記 43 件（一般正式登記 32 件，補辦寺廟轉正式寺廟 11 件），受理中 2 件，自行撤案 1 件；另已受理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17 件，完成教會（基金會）登記件數 15 件，受理中 2 件。

十二、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宗教團體受限經費或考量寺廟營運，多半於農地建築廟宇。因此，需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為宗教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的興辦事業後，方能合法使用該筆土地，進而取得建築執照。依「高雄市都市計畫申請變更為宗教專用區處理原則」、「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為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受理寺廟申請興辦事業計畫 108 案，同意件數 62 案，受理中 46 案。

十三、輔導宗教團體土地更名登記

因時光背景或早期法令限制，宗教團體所有或使用土地有以神祇名義（如：福德爺、五福大帝…）、未登記寺廟或其他宗教團體登記者，本局協助清查及受理申請作業。凡經公告無人異議，將核發同一主體證明書予宗教團體，使其土地可無償更名為宗教團體所有，避免土地日後遭到標售。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至 106 年 12 月底止，本局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已受理寺廟申辦土地更名登記 33 案，同意件數 33 案，計 126 筆土地，面積合計 14 萬 5,937.4 平方公尺。

十四、協助莫拉克颱風重建區內宗教設施之重建

(一)市府已核定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10 案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協議書。

(二)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7 案已取得建照。其中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及愛農教會已將建物所有權登記為本市，管理機關為民政局，並簽訂委託管理契約書。餘曠野教會、妙禪寺及杉林重生教會未取得使用執照；白雲寺及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未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前（103 年 8 月 29 日）取得建照，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程序辦理。

(三)依據市府與青山教會 102 年簽訂協議書規定，教會於建物完成後，未持續與市府簽訂委託管理經營契約，已依協議書與該教會終止契約。經公告徵求其他宗教團體經營該設施，僅有「高雄市活水全人關懷協會」提出申請，已與該協會簽訂委託管理契約。

十五、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

(一)依據「祭祀公業條例」第 51 條及「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辦理祭祀公業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實施計畫」。

(二)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底價審議小組會議，預計標售 5 筆土地，後續將辦理標售公告。

十六、辦理「107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

107 年度市民集團婚禮第 1 場，於 107 年 2 月 4 日（星期日）假捷運中央公園站舉行，50 對新人參加。

十七、規劃「本市 106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會調解績效考評」

法務部循例依「法務部鄉鎮市調解獎勵金核發要點」編列預算，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評定所轄績優調解委員會，造冊送該部憑核，以利後

續獎勵金發放事宜，本局訂於 107 年 3 至 4 月份辦理。

十八、規劃「107 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觀摩聯誼活動暨表揚大會」

為提供本市 35 區（原住民 3 區除外）調解委員交流調解實務經驗與調解技巧之溝通平台，及提供法律新知，循例辦理觀摩講習暨表揚及活動，計畫於 107 年 4 月假南部地區舉辦。

十九、持續辦理公墓遷葬案

(一)持續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面積 45 公頃，地上墳墓 16,339 座，其中實墓 10,556 座、空墳 5,773 座，遷葬經費 6 億 5,192 萬 8 千元，計劃分 4 區（A、B、C、D）4 期辦理遷葬作業，預定於 107 年完成。A 區已於 106 年 1 月 14 日完工，B 區於 9 月 18 日完工，C 區於 12 月 12 日完工。D 區遷葬公告自 106 年 7 月 3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受理墓主申請自行遷葬補償費 292 件，代為起掘工作於 107 年 1 月 19 日開工。

(二)辦理大社區第五公墓及第十公墓遷葬案

大社區第五公墓面積 16,393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553 座，其中實墓 335 座、空墓 218 座。大社區第十公墓面積 1,649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27 座，其中實墓 13 座、空墓 14 座。遷葬經費 2,876 萬 5 千元，自行遷葬公告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預定 107 年 9 月完成。

二十、辦理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

為有效解決杉林區第四公墓舊納骨塔滲水陳疴，因應當地居民身後晉塔需求，並配合覆鼎金公墓回教墓區遷葬後回教徒墓葬用地需求，規劃於杉林區第四公墓範圍內（杉林段 26-97 地號）新設納骨塔（可容納 15,000 個櫃位）、樹灑葬區（640 個穴位）及歸真園區（400 個輪葬穴位、34 個土葬墓基），開發面積約 0.95 公頃。106 年 10 月 6 日開工，歸真園區 107 年 2 月完工，納骨塔預定 107 年 10 月完工。

二十一、高雄市公立納骨塔增設櫃位及周邊修繕案

為解決納骨塔櫃位不足之需求並考量宗教性差異，自 105 年起至 109 年，於仁武、鳳山、湖內、內門、旗山、路竹等 6 區增設 15,200 個櫃位及進行周邊綠美化工程。櫃位面板均採現代化設計，並配合裝潢燈光，營造高質感的緬懷空間，除單人櫃位，並增加雙人櫃位、西式櫃位，提供民衆多樣選擇。

二十二、進行第二殯儀館火化設備全面汰換及火化煙道即時監測

為減少火化作業產生的空氣污染，繼第一殯儀館於 105 年汰舊換新 18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後，第二殯儀館將自 107 年起，分 3 年汰舊換新

5 座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並比照第一殯儀館，建置火化煙道即時監測系統，讓民衆在服務中心即可即時觀看監測數據，並連線至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網站及環境保護局主機系統，共同監督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二十三、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

106 年 7 至 12 月受理申請設置、擴充、變更、啓用殯葬設施案計有 8 案：

(一)公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案：杉林區第四公墓暨納骨塔更新工程案。

(二)私立殯葬設施申請設置、擴充、變更案：

1. 內門區全安泰紀念公墓殯葬設施變更案。
2. 田寮區合掌之鄉陵園紀念公墓變更案。
3. 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自提 B00 開發計畫案。
4. 三民區龍巖公司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高雄三民鼎金段殯儀館用地興建暨營運案」。
5. 大寮區私立拷潭公墓（橄欖園）樹葬專區申請案。
6. 大社區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
7. 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骨灰骸存放設施）」擴充案。

二十四、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衆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衆需求。

二十五、賡續辦理新住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為加強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除持續開辦「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住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家庭與社會問題，共創多元文化的和諧社會。

二十六、推動免戶籍謄本，提升便民服務

本市 104 年辦理「免戶籍謄本」工作執行率 100%、總分 100 分，全國排名第 1 名，榮獲內政部 104 年「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評比為優等機關。為落實簡政便民的施政目標，將賡續配合內政部辦理「免戶籍謄本」的政策，並以規劃跨機關業務整合與便民服務措施、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連結、更新戶口名簿格式及推廣電子戶籍謄本等措施替代紙質戶籍謄本，減少民衆奔波申請，提升戶政服務效率。

二十七、持續辦理基層建設成果考核工作

為確保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及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情

形，將持續辦理小型工程及里活動中心考核。

二十八、持續協助區公所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內政部訂定「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及整建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針對有耐震能力評估、補強、拆除重建需求之行政中心與里活動中心，本局將持續協助有需求之區公所積極爭取中央補助。

二十九、持續檢討修正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手冊

高雄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型態不同，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迥異。因此，本局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利區公所有統一遵循標準。為讓該手冊更臻完善，本局將適時依據工務局新版施工規範及各區公所執行疑義，予以修正手冊內容。

三十、持續推動 6 米以下巷弄鋪面孔蓋齊平或減量下地作業

6 米以下巷道與民生作息最為貼近，工程品質的良窳，市民感受最直接。其中，孔蓋平整度是市民長期詬病的項目。因此，本局將持續推動各區巷道工程改善時，整體考量孔蓋減量或齊平原則，以提供平整的道路為民所用。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俾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建置區政業務線上申辦系統，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為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針對各區公所可於線上申辦之業務項目及業務說明、申辦流程、表單及法令依據等相關附件，建置區政業務線上申辦系統，提供民眾線上申辦作業。

三、藉講習、文康及表揚等活動，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知能

里鄰長是市府在各區里的末梢神經，最瞭解民情民瘼，除了反映民意，並配合市府各項政令宣導，協助傳達市府施政及活動訊息。為協助提升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及專業知能，本局規劃辦理講習、文康及表揚等活動，以激發里、鄰長里政經營的創新思維，因應社會多元化發展。

四、推廣「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下載及使用，藉由智慧 e 化，增進里政

經營效率

本局建置新一代行動智慧里政服務-「高雄市里政線上 e 指通 APP」，於 107 年 1 月上線。為使里長與市府、里民三方溝通的管道，透過雲端智慧服務平臺，提升里鄰長里政經營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將持續鼓勵里長及里民下載及操作使用。

五、配合兵役變革關懷輔導役男服役

因應募兵制的實施，配合法規修訂，協助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充兵役、提前退伍（役）或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役男權益。

六、運用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政及公益活動

積極推動後備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協助市府推展清除登革熱孳生源、淨山、淨灘及捐血等各項公益服務，以建立幸福宜居城市。

七、完善政軍協調機制，支援國軍救災及市政建設

邀請轄區駐軍、市府防汛救災相關局處交換意見，建立彼此情誼，以建立市府與軍方之間完善的防災應變體制。

八、積極維護役男權益及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

秉持市府「幸福高雄」之施政理念，創造優質服務，充分維護役男應享權益，賡續推動軍人忠靈祠永續經營環保樹葬紀念園區。

九、積極輔導轄內宗教團體設立登記及管理運作問題

本市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計 1,555 間，持續加強宗教業務同仁專業本質學能，並定期舉辦宗教團體業務講習，輔導其熟稔相關法令與實務，藉以協助解決宗教團體登記與管理運作問題。未來，本局仍將秉持「專業」、「積極」、「服務」與「熱忱」的態度，為本市宗教團體提供協助，排除困難，幫助本市宗教團體健全發展與自主運作，共同創造「高雄是對宗教團體最友善的城市」之核心價值。

十、輔導本市宗教活動營造優質環境

在尊重道教傳統及民間習俗的前提下，秉持「煙火金紙減量」及「營造優質環境」兩大原則，持續偕同區公所及相關局處利用各項集會及活動向本市宗教團體宣導。希望在尊重民間傳統習俗前提下，營造優質的宗教祭祀環境，並鼓勵宗教團體自發性思考採取相關汙染防制措施，或做適當的減量措施，與市民朋友共同改變祭祀習慣及廟會禮俗，讓本市環境品質更加清新，社區生活更加安全。

十一、推廣網際網路聲請調解業務

為有效精簡調解申請程序，避免市民舟車勞頓，持續推廣「線上調解聲請服務」，鼓勵市民「上網路不必壓馬路」，減少調解申請時間，並得以隨時

於線上查詢案件進度。

十二、推廣環保葬法及設置環保殯葬設施

為落實環保理念，邁向低碳綠色城市目標，推廣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並廣續推動火化爐具及空污防制設備汰換、多元環保葬法、環保陪葬品、聯合奠祭、環保金爐及電子輓額，減少殯葬行為造成的空氣污染。

十三、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

輔導殯葬業者，改變傳統殯葬思維，推動創新殯葬禮儀文化。持續推動「友善、簡便」的殯葬政策，塑造溫暖、人性的殯葬環境。

十四、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衆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衆申辦戶政業務，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住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衆需求。

十五、6 米巷道綠美化

巷道除注重工程品質外，街道景觀之改善更能提升當地生活質感。因此，本局計畫推動 6 米以下巷道綠美化，期許讓枯燥的巷弄佈滿綠意生機，提供市民更舒適鄰里空間。

陸、結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陳市長之領導及貴會匡督下，以更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期待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